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ICO Holdings Limited

鉅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0)

- (1)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及
(2)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鉅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威明先生(「李先生」)及曾昭怡女士(「曾女士」)為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業務而呈辭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6月1日起生效。

李先生及曾女士各自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的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李先生及曾女士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姚偉傑先生(「姚先生」)及鄧志釗先生(「鄧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6月1日起生效。

姚先生

姚先生，34歲，於香港法律界積逾10年經驗。姚先生分別於2011年11月及2013年11月獲香港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及法律雙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取得香港律師資格。彼現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為張岱樞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專門處理企業融資、商業及監管合規事宜。

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自2025年6月1日起為期一(1)年，惟可由任何一方提前至少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有關輪值退任、重選、罷免、休假或終止職務的規定。根據委任函，姚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

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所擔任的角色及職責水平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薪酬委員會須每年檢討有關薪酬。

鄧先生

鄧先生，41歲，於會計、核數及公司秘書服務範疇擁有逾15年經驗。彼自2014年12月起擔任灝天(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11年12月起擔任灝天(香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16年8月起擔任灝天(香港)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整體策略規劃。

於2017年1月，鄧先生加入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萬順集團**」)，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46)擔任財務總監，其後於2018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3月調任為萬順集團的執行董事，直至2019年4月辭任為止。於2019年9月至2020年9月，彼獲委任為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11月至2022年3月，鄧先生擔任客思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73)的公司秘書。自2024年12月起，鄧先生擔任簡樸新生活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先生於2006年11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彼其後於2016年7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主修金融，並於2022年10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鄧先生於2011年2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鄧先生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

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自2025年6月1日起為期一(1)年，惟可由任何一方提前至少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有關輪值退任、重選、罷免、休假或終止職務的規定。根據委任函，鄧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所擔任的角色及職責水平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薪酬委員會須每年檢討有關薪酬。

鄧先生曾任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已解散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程序性質
Amir Trad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停業	2015年4月10日	撤銷註冊
香港中小企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停業	2019年5月3日	撤銷註冊
灝天(香港)顧問有限公司	諮詢服務	2023年9月15日	撤銷註冊
灝天(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放債業務	2021年11月26日	撤銷註冊
灝天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內部監控服務	2023年10月27日	撤銷註冊
灝天集團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25年4月11日	撤銷註冊
通付(香港)商務有限公司	支付網關	2021年5月7日	撤銷註冊

鄧先生已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均具償債能力，而其並無作出任何不當行為以致該等公司解散，亦不知悉任何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向其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姚先生及鄧先生各自(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姚先生及鄧先生各自己確認(i)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ii)其過往或現時於本集團業務並無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姚先生及鄧先生的事宜須促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姚先生及鄧先生加入本公司。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繼李先生及曾女士辭任以及姚先生及鄧先生獲委任後，以下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自2025年6月1日起生效：

- 李先生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 曾女士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 呂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鄧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鉅京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綺媚

香港，2025年5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綺媚女士(行政總裁)及葉子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翠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威明先生、曾昭怡女士及蘇耀東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dico.com.hk。

* 僅供識別